

徐志摩

巴黎的鳞爪

· 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 ·



●徐志摩

·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·

巴黎的鳞爪

据新月书店一九三三年版排印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

(京)新登字 172 号

中国现代散文名家名作原版库(三十本)

鲁迅 冰心等著

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、发行

(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)

文字 603 厂印刷

*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136.125 印张 2895 千字

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5 年 6 月湖北第 1 次印刷

印数:3001—5500 套

ISBN 7-5059-2035-9/I·1416 定价:168.00 元

(折零优惠¥4.60 元)

序

近年，散文颇有些热闹的味道了。

论理，在小说、诗歌擅胜一时之后，散文也不该再如以往那么冷清了。但，与小说、诗歌不同，散文的热闹不是时下之风，而是炒卖四十年前的历史存货，这是个值得探讨的现象。

五四以后，中国的文学界发生了革命。就艺术形式而言，西洋的小说、诗歌、话剧，横向地移植到中国，取代了章回、格律和以歌唱为主的旧有模式，虽然唱的最高境界是说，也足够令人尴尬的了。而散文则不，固然，异域的观念也曾经发生过位移，其结果却不是简单的替换，而是与本国的传统相糅和，出品了优质的再生产品，不象前三个文学门类那样，要经历那样一个蹒跚的学步过程，至今仍免不了模仿的痕迹。因此，鲁迅评价新文学运动说，散文的成绩最为辉煌，超过了其时的小说、新诗、话剧的成就。鲁迅的评价是准确的。时至今日，说到那一时代的散文名家，我们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数出三十位而感到还有遗漏。有这些作家中，有些人兼搞别样，今天看来已然品位不高，应该谈忘的了，而他们的散文作品却时时被人们所记诵，从这一点说，散文的艺术生命，似乎比小说、戏剧、诗歌还可以更为长久地保存下来。因为，同其它文学门类不同，散文是最能透射出作家的学识、情趣、操守、情感、人格的，从而也

就最容易相互勾通。可惜，五四以来形成的这个优秀传统，四十年间发生了断层，至今还没有完全弥合。相形之下，时下的文章，未免做作，仿佛是裱出来的，丢进洗衣机，一洗，全是糨糊，这样的东西写多了，自己也难免糊涂，接受主体又如何能够喜欢？及至轮到散文好不容易热一回，却拿不出自己的货色，只有向历史讨教，这当然是前辈的光彩。

但是，这并不意味，五四以来的散文已然尽善尽美，发展到极至，无可超越的了。众所皆知，中国的散文历史悠久，倘若从甲骨与青铜算起，是应该比韵语还要长久的。在传统的散文观念里，小说除外，经、史、子、集中的文章都可以冠以散文的。五四以后，有一种将散文精确化的倾向，一方面，增重了它的文学色彩，另一方面又将其软化，散文似乎只余下叙事与抒情的功能，而且三十年代后，又似乎只有抒情体裁被视为散文的正宗，这就免不了格局狭隘，丧失了本应属于自己的园地且少活力了。〔一〕其实，散文是大可以随便的，生活有多么丰富，散文也就应该有多么丰富。当然，在那时，也仍有不少散文的名家，恪守旧道，捡到篮里便是菜，不受什么框架的束缚，而不惮于无所不包，难免会让今天的散文作家惊诧，甚或以为不足道哉。

但是，上面的话，并没有抹煞的意思，而目的那一时期的散文成绩是任何人也抹煞不了的，今天还有那么多的热心读者，还有那么多的选家纷纷登场便是一个例证。于是也就产生我们的酝酿与构思。这就牵扯到选篇与选书的优劣比较了。应该说，这二者是各有千秋的，

〔一〕 这个问题仍在争论，现在又似乎有大散文观复潮的趋势。本书库采取的还是约定俗成的准则。

不能够相互替代。关于选篇的优点，这里不去讲它，对于后者，或许更能够客观地展示作家与作品的原有风貌，从而也就避免了选家们的某些偏颇。另一方面，这些原作，久已不流传了，在一般的图书馆里也难以见到，且有上升为「文物」的趋势，如果将其中的一些精品排印出版，「窃以为不仅对于读者，即使对于当代的散文作家与研究家（原本大概也读得不多）是应该不仅可以感悟到其中的文学氛围，也还可以领略一些版本价值。俗话说，隔日如新，在历史尘封了多年之后，一旦面世，这些名家的原版作品，当会引起纷纭的新鲜之感罢。

准此，我们编辑了鲁迅、周作人、朱自清、俞平伯、郁达夫、丰子恺、叶绍钧、冰心、郭沫若、茅盾、胡适、徐志摩、林语堂、梁实秋、许地山、郑振铎、夏丏尊、钟敬文、沈从文、梁遇春、施蛰存、巴金、阿英、陈西滢、朱湘、陆蠡、张爱玲、李广田、何其芳、苏雪林等三十位名家的代表作品。这样，五四以来的散文名篇大体上也就罗致在内了。读那时的散文，是时时感到一种繁星丽天的愉悦的。如果有可能，我还是愿意把这项工作进行下去的，这或者为贤者所鄙，以为不足道。其实，选家的劳动应该是一种切切实实的津梁性的工作，自有价值。当然，这些话也依然会被讥为秋虫吊月，僵栏自热的了。这自可不必去计较。但选家也真有时困惑，所谓砖儿何厚？瓦儿何薄？跑掉的鱼是大的，这就需要致谦而有待于提高眼光的精审。同时需要申明的是，在本书库的编选过程中，得到了顾志诚、奚跃华、黄亚昌等先生的热诚支持，是要郑重感谢的。

〔一〕据较好的原版本排印，只是将繁体字改为简化字，以适应目前读者的需求。

孔老夫子说：「周鉴于二代，郁郁乎文哉，吾从周。」倘若我们的工作能够鉴往知来，对于中国当代的散文发展有所推动而不是「美女入室」，我们也就满足了。

王彬

92.12.20

出版说明

徐志摩(1896—1931)，浙江省宁海县人。笔名南湖、诗哲等。

徐志摩是五四以来的著名诗人，散文也出色。主要作品集有他生前自编的《落叶》、《巴黎的鳞爪》、《自剖》。

徐志摩的散文具有诗化风格，浓丽、奔放、热烈、坦诚，富有想象力与浪漫气息。他极善于在散文中经营一种独特的情景，故而阿英把他的散文称之为冥想体，评述其散文的特征是：「抓住一个问题，慢慢地发展下去，而且发展得很远，甚至把问题的每个细胞，也同样的发展又发展。」当然这个「问题」的慢慢发展，是随着徐志摩的感情而自由波动、流淌，这与「笔下常带感情」的老师（梁启超）的薰陶是不无关系的。

目 录

巴黎的鳞爪	一
(一) 九小时的萍水缘	三
(二) 「先生，你见过艳丽的肉没有？」	一〇
翡冷翠山居闲话	一八
吸烟与文化	二一
我所知道的康桥	二五
拜伦	三六
罗曼罗兰	四九
达文耆的剪影	五七
济慈的夜莺歌	六五
天目山中笔记	七八
鹄鹰与芙蓉雀 (W. H. Hudson)	八三
生命的报酬 (By Yoi Maraini)	八七
从小说讲到大事	九七

巴黎的鳞爪

咳巴黎！到过巴黎的一定不会再希罕天堂，尝过巴黎的，老实说，连地狱都不想去。整个的巴黎就像是一床野鸭绒的垫褥，衬得你通体舒泰，硬骨头都给薰酥了的——有时许太热一些。那也不碍事，只要你受得住。赞美是多余的，正如赞美天堂是多余的；咒诅也是多余的，正如咒诅地狱是多余的。巴黎，软绵绵的巴黎，只在你临别的时候轻轻地嘱咐一声「别忘了，再来！」其实连这都是多余的。谁不想再去？谁忘得了？

香草在你的脚下，春风在你的脸上，微笑在你的周遭。不拘束你，不责备你，不督伤你，不窘你，不恼你，不揉你。它搂着你，可不缚住你；是一条温存的臂膀，不是根绳子。它不是不让你跑，但它那招逗的指尖却永远在你的记忆里晃着。多轻盈的步履，罗袜的丝光随时可以沾上你记忆的颜色！

但巴黎却不是单调的喜剧。赛因河的柔波里掩映着罗浮宫的情影，它也收藏着不少失意人最后的呼吸。流着，温驯的水波；流着，缠绵的恩怨。咖啡馆；和着交颈的软语，开怀的笑声，有踞坐在屋隅里蓬头少年计较自毁的哀思。跳舞场；和着翻飞的乐调，迷醇的酒香，有独自支颐的少妇思量着往迹的怆心。浮动在上一层的许是光明，是欢畅，是快乐，

是甜蜜，是和谐，但沉殿在底里阳光照不到的才是人事经验的本质：说重一点是悲哀，说轻一点是惆怅：谁不愿意永远在轻快的流波里漾着，可得留神了你往深处去时的发现！

一天一个从巴黎来的朋友找我闲谈，谈起了劲，茶也没喝，烟也没吸，一直从黄昏谈到天亮，才各自上床去躺了一歇，我一阖眼就回到了巴黎，方才朋友讲的情境恍恍的把我自己也缠了进去，这巴黎的梦真醇人，醇你的心，醇你的意志，醇你的四肢百体，那味儿除是亲尝过的谁能想像！——我醒过来时还是迷糊的忘了我在那儿，刚巧一个小朋友进房来站在我的床前笑吟吟喊我「你做什么梦来了，朋友，为什么两眼潮潮的像哭似的？」我伸手一摸，果然眼里有水，不觉也失笑了——可是朝来的梦，一个诗人说的，同是这悲凉滋味，正不知这泪是为那一个梦流的呢！

下面写下的不成文章，不是小说，不是写实，也不是写梦，——在我写的人只当是随口曲，南边人说的「出门不认货」，随你们宽容的读者们怎样看罢。

出门人也不能太小心了，走道总得带些探险的意味。生活的趣味大半就在不预期的发现，要是所有的明天全是今天刻板的化身，那我们活什么来了？正如小孩子上山就得采花，到海边就得捡贝壳，书呆子进图书馆想捞新智慧——出门人到了巴黎就想……

你的批评也不能过分严正不是？少年老成——什么话！老成是老年人的特权，也是他们的本分，说来也不是他们甘愿，他们是到了年纪不得不。少年人如何能老成？老成了才

是怪哪！

放宽一点说，人生只是个机缘巧合，别瞧日常生活河水似的流得平顺，它那里面多是潜流，多的是漩涡——轮着的时候谁躲得了给卷了进去？那就是你发愁的时候，是你登仙的时候，是你辨着酸的时候，是你尝着甜的时候。

巴黎也不定比别的地方怎样不同：不同就在那边生活流波里的潜流更猛，漩涡更急，因此你叫给卷进去的机会也就更多。

我赶快得声明我是没有叫巴黎的漩涡给淹了去——虽则也就够险。多半的时候我只是站在赛因河岸边看热闹，下水去的时候也不能说没有，但至多也不过在靠岸清浅处溜着，从不敢往深处跑——这来漩涡的纹螺，势道，力量，可比远在岸上时认清楚多了。

(一) 九小时的萍水缘

我忘不了她。她是在人生的急流里转着的一张萍叶，我见着了它，掬在手里把玩了一晌，依旧交还给它的命运，任它飘流去——它以前的漂泊我不曾见来，它以后的漂泊，我也见不着，但就这曾经相识匆匆的恩缘——实际上我与她相处不过九小时——已在我的心泥上印下踪迹，我如何能忘，在忆起时如何能不感须臾的惆怅？

那天我坐在那热闹的饭店里瞥眼看着她，她独坐在灯光最暗漆的屋角里，这屋内那一个男子不带媚态，那一个女子的胭脂口上不沾笑容，就只她：穿一身淡素衣裳，戴一顶宽

边的黑帽，在翳密的睫毛上隐隐闪着深思的目光——我几乎疑心她是修道院的女僧偶尔到红尘里随喜来了。我不能不接着注意她，她的别样的支颐的倦怠，她的曼长的手指，她的落漠的神情，有意无意间的叹息，实在都激发我的好奇——虽则我那时左边已经坐下了一个瘦的，右边来了肥的，四条光滑的手臂不住的在我面前晃着酒杯。但更使我奇异的是她不等跳舞开始就匆匆的出去了，好像害怕或是厌恶似的。第一晚这样，第二晚又是这样：独自默默的坐着，到時候又匆匆的离去。到了第三晚她再来的时候我再也忍不住，想法接近她。第一次得着的回音，虽则是「多谢好意，我再不愿交友」的一个拒绝，只是加深了我的同情的好奇。我再不能放过她。巴黎的好处就在处处近人情，爱慕的自由是永远容许的。你见谁爱慕谁想接近谁，决不是犯罪，除非你在经程中泄漏了你的粗气暴气，陋相或是贫相，那不是文明的巴黎人所能容忍的。只要你「识相」，上海人说的，什么可能的机会你都可以利用。对方人理你不理你，当然又是一回事，但只要你的步骤对，文明的巴黎人决不让你难堪。

我不能放过她。第二次我大胆写了个字条付中间人——店主人——交去。我心里直怔怔的怕讨没趣。可是回话来了——她就走了，你跟着去吧。

她果然在饭店门口等着我。

你为什么一定要找我说话，先生，像我这再不愿意有朋友的人？

她张着大眼睛看我，口唇微微的颤着。

我的冒昧是不望恕的，但是我看了你忧郁的神情我足足难受了三天，也不知怎的我就

想接近你，和你谈一次话，如你所许我，那就是我的想望，再没有别的意思。

真的她那眼内绽出了泪来，我话还没说完。

想不到我的心事又叫一个异邦人看透了……她声音都哑了。

我们在路灯的灯光下默默的互注了一晌，并着肩沿马路走去，走不到多远她说不能走，我就问了她的允许雇车坐上，直望波龙尼大林园清凉的暑夜里兜去。

原来如此，难怪你听了跳舞的音乐像是厌恶似的，但既然不愿意何以每晚还去？

那是我的感情作用，我有些舍不得不去，我在巴黎一天，那是我最初遇见——他的地方，但那时候的我……可是你真的同情我的际遇吗，先生？我快有两个月不开口了，不瞒你说，今晚见了你我再也不能制止，我爽性说给你我的生平的始末吧，只要你不嫌。我们还是回那饭庄去罢。

你不是厌烦跳舞的音乐吗？

她初次笑了。多齐整洁白的牙齿，在道上的幽光里亮着！有了你我的生气就回复了不少，我还怕什么音乐？

我们俩重进饭庄去选一个基角坐下，喝完了两瓶香槟，从十一时舞影最凌乱时谈起，直到早三时客人散尽侍役打扫屋子时才起身走，我在她的可怜身世的演述中遗忘了一切，当前的歌舞再不能分我丝毫的注意。

下面是她的自述。

我是在巴黎生长的。我从小就爱读天方夜谭的故事，以及当代描写东方的文学；阿东

方，我的童真的梦魂那一刻不在它的玫瑰园中留恋？十四岁那年我的姊姊带我上北京去住，她在那边开一个时式的帽铺，有一天我看见一个小身材的中国人来买帽子，我就觉着奇怪，一来他长得异样的清秀，二来他为什么要来买那样时式的女帽，到了下午一个女太太拿了方才买去的帽子来换了，我姊姊就问她那中国人是谁，她说是她的丈夫，说开了头她就讲她当初怎样为爱他触怒了自己的父母，结果断绝了家庭和他结婚，但她一点也不追悔因为她的中国丈夫待她怎样好法，她不信西方人会得像他那样体贴，那样温存。我再也忘不了她说话时满心怡悦的笑容。从此我仰慕东方的私衷又添深了一层颜色。

我再回巴黎的时候已经长成了，我父亲是最宠爱我的，我要什么他就给我什么。我那时就爱跳舞，阿，那些迷醉轻易的时光，巴黎那一处舞场上不见我的舞影。我的妙龄，我的颜色，我的体态，我的聪慧，尤其是我那媚人的大眼——阿，如今你见的只是悲惨的余生再不留当时的丰韵——制定了我初期的堕落。我说堕落不是？是的，堕落，人生那处不是堕落，这社会那里容得一个有姿色的女人保全她的清洁？我正快走入险路的时候，我那慈爱的老父早已看出我的倾向，私下安排了一个机会，叫我与一个有爵位的英国人接近。一个十七岁的女子那有什么主意，在两个月内我就做了新娘。

说起那四年结婚的生活，我也不应得过分的抱怨，但我们欧洲的势利的社会实在是树心里生了虫，我怕再没有回复健康的希望。我到伦敦去做贵妇人时我还是个天真的孩子，那有什么机心，那懂得虚伪的卑鄙的人间的底里，我又是个外国人，到处遭受嫉忌与批评。还有我那叫名的丈夫。他娶我究竟为什么动机我始终不明白，许贪我年轻贪我貌美带回家去

广告他自己的手段，因为真的我不曾感着他一息的真情，新婚不到几时他就对我冷淡了，其实他就没有热过，碰巧我是个傻孩子，一天不听着一半句软语，不受些温柔的怜惜，到晚晚上我就不自制的悲伤。他有的是钱，有的是趋奉谄媚，成天在外打猎作乐，我愁了不来慰我，我病了不来问我，连着三年抑郁的生涯完全消灭了我原来活泼快乐的天机，到第四年实在耽不住了，我与他吵一场回巴黎再见我父亲的时候，他几乎不认识我了。我自此就永别了我的英国丈夫。因为虽则实际的离婚手续在他方面到前年方始办理，他从我走了后也就不再来顾问我——这算是欧洲人夫妻的情分！

我从伦敦回到巴黎，就比久困的雀儿重复飞回了林中，眼内又有了笑，脸上又添了春色，不但身体好多，就连童年时的种种想望又在我心头活了回来。三四年结婚的经验更叫我厌恶西欧，更叫我神往东方。东方，阿浪漫的多情的东方！我心里常常的怀念着。有一晚，那一个运定的晚上，我就在这屋子内见着他，与今晚一样的歌声，一样的舞影，想起还不就是昨天，多飞快的光阴，就可怜我一个单薄的女子，无端叫运神摆布，在情网里颠连，在经验的苦海里沉沦，朋友，我自分是已经埋葬了的活人，你何苦又来逼着我把往事掘起，我的话是简短的，但我身受的苦恼，朋友，你信我，是不可量的，你望我的眼里看，凭着你的同情你可以在刹那间领会我灵魂的真际！

他是菲利浦人，也不知怎的我初次见面就迷了他。他肤色是深黄的，但他的性情是不可信的温柔，他身材是短的，但他的私语有多叫人魂销的魔力？阿，我到如今还不能怨他，我爱他太深，我爱他太真，我如何能一刻忘他，虽则他到后来也是一样的薄情，一样的冷

酷。你不倦么，朋友，等我讲给你听？

八

我自从认识了他我便倾注给他我满怀的柔情，我想他，那负心的他，也够他的享受，那三个月神仙似的生活！我们差不多每晚在此聚会的。秘谈是他与我，欢舞是他与我，人间再有更甜美的经验吗？朋友你知道痴心人赤心爱恋的疯狂吗？因为不仅满足了我私心的愿望，我十多年梦魂缭绕的东方理想的实现。有他我什么都有了，此外我更有什麼沾恋？因此等到我家里为这事情与我开始交涉的时候，我更不踌躇的与我生身的父母根本决绝。我此时又想起了我垂髫时在比京见着的那个嫁中国人的女子，她与我一样也为了痴情牺牲一切，我只希冀她这时还能保持着她那纯爱的生活，不比我这失运人成天在幻灭的辛辣中回味。

我爱定了他。他是在巴黎求学的，不是贵族，也不是富人，那更使我放心，因为我早年的经验使我迷信真爱是穷人才能供给的。谁知他骗了我——他家里也是有钱的，那时我在热恋中抛弃了家，牺牲了名誉，跟了这黄脸人离却巴黎，辞别欧洲，经过一个月的海程，我就到了我理想的灿烂的东方。阿我那时的希望与快乐！但才出了红海，他就上了心事，经我再三的逼他才告诉他家里的实情，他父亲是菲利滨最有钱的土著，性情是极严厉的，他怕轻易不能收受她进他们的家庭。我真不愿意把此后可怜的身世烦你的听，朋友，但那才是我痴心人的结果，你耐心听着吧！

东方，东方才是我的烦恼！我这回投进了一个更陌生的社会，呼吸更沉闷的空气；他们自己中间也许有他们温软的人情，但轮着我的却一样还只是猜忌与讥刻，更不容情的刺